

市场逻辑与 国家观念

RES

UBLICA

公共论丛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市场逻辑与 国家观念

RES
D
URBICA
公共论丛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刘军宁等编.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5.11

(公共论丛)

ISBN 7-108-00803-3

I. 市… II. 刘… III. 哲学理论-研究-文集 IV. B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9790 号

责任编辑	夏 谦
封面设计	董学军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	10070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厂
版 次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9.75
字 数	223 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 册
定 价	13.80 元

写在前面

还在一百年前,梁启超探寻中国所以“日即衰落”的原因,认为其中之一即在于“公共观念之缺乏”。虽然梁任公所谓“公共”观念,与今人的理解尚不无差异,但由此可知,“公共”这一概念,实为近代输入之“新学语”。当年思想界的先贤已经认识到,中国文化欲回应现代性的挑战,既不能仅以“船坚炮利”为能事已毕,也不能仍旧把“道”封闭在超越的形上领域之内。它同时意味着群己权界的调整,意味着学术的重点要从“内圣”的道德本体,移至“外王”的公共哲学上来。

当代中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全能政治的逐渐消褪,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开始分化,真正的公共问题由是浮现。如何围绕市场经济在中国的发展,确立新的公共哲学;如何通过中外古今重要思潮的研讨,从多种不同角度加以审视,从中汲取思想智慧,凡此,正是《公共论丛》关注的兴趣所在。

《公共论丛》是以探讨公共事务所涉及的理论问题为中心的学术文丛。它主要登载探讨有关市场经济涉及的法律与道德基础、宪政与民主理论等方面学理的论文,以及从思想史的角度,对上述观念演进发展所作的回溯省思的文章,包括国际学术界在上述方面足资借鉴、参考的论文选译,旁及人文领域与上述主题相关的文章,力求以清新、平实、生动的文风,促进中国知识界对这些问题的关怀和理解。

《公共论丛》将打破现有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等学科与人文学的学科壁垒,致力于公共事务所涉及的基础性学理问题的探讨,促进有关公共事务的理论知识的构建、整合与传播。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的公共哲学的形成,避免由于相对主义盛行,社会据以对话、交流和沟通的文化公共性的丧失,略尽绵薄。

“公共”表明了她的关怀;而“论丛”则划地自限,以示自身的特点。她编发的文章兼顾思想性与学术性,倡导秉持对于公共事务的广泛关切,遵循客观谨严的学术规范,从事冷静严肃的学理探讨,促进公共哲学方面共识的形成。

“国与天下,必有以立”。中国是一个有着数千年文明传统的泱泱大国,然而近代以降儒门淡薄,学者又早有花果飘零之叹,因此,如何广泛参酌、汲取当今世界已有之智慧,重新诠释、转化和接引我民族固有之传统,探寻和建立能够支撑政治民主、经济自由、文化腾达、物质与精神文明高度发达的公共哲学基础,将作为《公共论丛》的编辑宗旨。

诚恳希望海内外学术界耆宿硕学时贤新秀,不吝赐教,有以是正。

编者谨识

1994年12月

目 录

公共论坛

- 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座谈会发言选刊) (1)
- 张曙光: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力 (1)
- 盛洪:从经济自由主义的角度看 (6)
- 樊纲:作为公共机构的政府职能 (10)
- 刘军宁:市场与宪政 (20)
- 公共哲学的复兴 李普曼 (26)

专 论

- GOVERNANCE:现代“治道”新概念 智 贤 (55)
- 幽黯意识与民主传统 张 灏 (79)
- “宪政”疏议 萨托利 (100)
- 卢梭、雅各宾派与民主的歧变 毛寿龙 (121)
- 从塔尔蒙的观点说起
- 以社会制约权力 顾 昕 (148)
- 托克维尔、达尔的理论与公民社会
-

奥尔森和他的集体行动理论	张宇燕 (168)
论宪法的权威性	龚祥瑞 (181)
人文思潮	
两种自由概念	伯林 (196)
新知旧学	
“创造性转化”的再思与再认	林毓生 (230)
学人志	
国家行动范围的勘定者	李梅 (258)
威廉·冯·洪堡与德国的另一传统	
百年心路	
清末商人的宪政情怀	舒城 (274)
域外新论	
经济改革与政治改革	亨廷顿 (287)
公共书林	(300)

座谈会发言选刊

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

编者按 在往昔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膨胀的国家观念吞并了市场的逻辑;在近年的市场经济改革中,又有人误认为实行市场经济,就可以不再需要政府。前者可以称之为政治全能的“国家的神话”,后者则近乎无政府主义的“市场乌托邦”了。对此,重要的或许在于厘清市场与国家的不同性质、规则与观念,界定两者的边界究竟何在。为此,《公共论丛》编者与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共同举办了一次小型座谈。与会者三、五人,结为文字不过三、四千,借用与会人的话,是难免“大题小作”,不可能穷尽这一话题的。但对比于前述“左右佩剑,各主一偏”的两种观念,这些文字从不同视角切进主题,无疑有助于我们厘清“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

·张曙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力

1. 市场逻辑和国家观念问题是一个大题目,而且是一个很不好做的题目。但作此文章的人很多,尽管作的角度、作的方法有所不同。有的人是在理论上作此文章,有的人是在实践上作此文章;有的人是用思辨和逻辑的方式,讲解其中的道理,有的人则用艺术形象的手段,点化其中的迷雾;有的人从政治和政治学的角度去作,有的人从经济和经济学的角度去作,有的人从社会和社会学的角度去作,还有的人从其他角度去作;有的人是大题大作,有的人是大题小作,还有小题小作和小题大作的。不管如何去作,也不管所持的观点和主张如何,人们之所以不约而同地作了自己的贡献,任何人只能逼近真理,而不可能穷尽真理,因此,这类文章还会不断地作下去。

笔者的文章采取了大题小作的办法,想就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力这一带有根本性质的问题,提出几点粗浅的看法,并且不作详细的分析。

2. 用一句简洁的话来说,所谓市场逻辑,就是个人权利的自由交易。所谓国家观念,就是公共权力的强制实施。前者以个人自由权利的确立和保障为基础,后者以公共选择的结果为前提。

个人权利的内容很多,各国的宪法都对公民权利作过很多规定,但集中起来,无非是个人自由支配自己的财产、自由支配自己的时间和自由支配自身的权利。这种自由的范围以不妨碍和损害他人的自由权利为界。不仅如此,这些权利都是实实在在的,可以实施的,不是写在纸上、喊在口上的。这些权利可以是相对完整的,也可能是残缺不全的,其具体状况取决于各个国家的社会制度结构。

国家权力的内容也很多,从公共安全到公共管理,人们在现

实生活中都会感到它的存在。它的最大特点是,其产生、存在、实施和发展总是与公共的需求有关,即总是与公共产品的“生产”和供给有关。因此,不管个人是否需要和是否喜欢,它总是要强制的供给和消费的,或者说,不管个人是否付费,他总是可以消费的,即存在着外部性和“搭便车”的情形。虽然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的界限在有些地方很难截然划清,而且还存在很多公共产品私人供给和私人产品公共提供的情形,但是,离开了公共产品的“生产”和供给,必然会造成国家权力的滥用。

3. 市场制度和国家制度,既是一种社会秩序,也是一种自然秩序,其产生和发展都是自然演化的结果。但是,二者相比,前者更具有自然发育的性质,后者更具有人为选择的色彩。每个人一生下来就处于一种市场制度和国家制度之中,这是个人无法选择的;但是经过人们的共同行动和共同努力,却可以发展市场制度和改变国家制度。

在人类历史的发展中,市场制度只有一种,市场逻辑也只有一个,无所谓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区别,但却有发育程度的不同和扩展范围的差异。作为解决人们相互关系的一种最经济、最巧妙而且无法替代的工具,市场和市场制度是人类智慧的结晶。

与市场制度不同,国家制度却可以有不同的类型,其两极是民主制度和独裁或专制制度。国家的来源也有不同的理论和解释,主要是暴力论和契约论。不同的国家类型和国家理论在公共权力和强制实施的基点上是相同的,但权力来源和实施方式却有明显差别。

4. 个人权利是人们相互之间的一种认可和允诺,是人与人

关系的基础。一个人的世界是没有权利可言的,没有人们相互之间的承认,也无所谓权利和权利的存在。因此,权利的实施就是权利的让渡或交易,而交易实现的方式就是权利让渡达成的契约,这种让渡总是以个人为主体、为本位的,在这里奉行的是个人主义。

国家权力既可以是个人承认和赋予的,也可能是个人没有同意和不愿选择而不得不接受的。国家权力的实施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看作是一种交易,一种公共选择的过程和结果,归根到底,是离不开个人的意愿的,但是,其具体实现却可以完全不顾个人的意愿而强制进行,因此,这里奉行的是集体主义。

由此可见,权利是独立于权力之外的,也不受权力的支配。把权力凌驾于权利之上,显然是错误的。认为个人权利是国家权力赋予的,更是本末倒置。

5. 个人权利虽然是一种基础、一种本源,但是,作为人们相互之间的认可和承诺,又是非常脆弱的。它既无力也无法保护自己,因而最易受到来自外界的侵害。它既需要国家权力的保护,又最害怕国家权力的侵害。因为,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受保护的权利是无法交易和实施的,因而,不受保护的权利等于没有权利。

国家权力是保护个人权利的最有效的工具。它具有巨大的规模效益,因而是其他权利保护措施无法相比的。国家的出现及其存在的合理性,也正是为了保护个人权利和节约交易费用之需要。然而,事物总是存在着正反两个方面,光明和黑暗互依,天使和魔鬼同在。国家权力既是个人权利的保护神,又是个人权利的最大最危险的侵害者。在其他个人和组织的侵害面前,个人不仅可以自卫,而且可以寻求国家权力的保护,甚至还

可以诉诸于社会正义和人类理性,而在国家权力的侵害面前,个人无能为力,权力也无以自保,社会正义和人类理性统统都失去了它昔日的灵光和作用。

权利的被保护和权利的受侵害是一个问题的两个侧面,保护越多,受到的限制和侵害就越大,保护越少,受到的限制和侵害就越小。一般来说,无论是何种制度安排,总是保护和侵害之间的某种均衡,其均衡点就落在保护的边际收益等于侵害的边际成本的那一点上。

6. 个人权利虽然有着多方面的内容,但其界限总是清楚的,因而是可以界定的。这是宪法和法律的使命。不仅如此,个人权利通常是内向的和保守的。从个人来说,保护自己正当权利的最好方法是尊重他人的权利。如果以侵犯他人权利的方法来保护和扩大自己的权利,必然会遭到对方的报复和反击,最后必然是自食其果。因为,个人权利的实施如果妨碍了他人的权利,就构成了侵权行为,受害方有权要求施害方停止行动,并赔偿受到的损失,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国家权力的界限一般是不大清楚的,虽然宪法可以作出界定,但其伸缩性很大,而且具有扩张的性质和特征。不仅如此,国家权力的扩张总是依靠侵蚀个人权利而实现的。因此,如何约束国家权力,不使其过度扩张,或者当其侵犯个人权利时,能够有一种势力与之相抗衡,就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7. 在没有确立个人独立和自由权利基础之上建立的国家权力,是一种独裁或专制制度,在确立了个人独立地位和自由权利基础之上建立的国家制度,是一种民主制度。在独裁或专制制度下,个人处于依附的地位,其权利也很少,但也会受到国家

权力的保护。在民主制度下,个人获得了独立和自由,其权利也比较充分,但却不能保证个人的自由权利不会受到国家权力的侵害。事实上,这种侵权现象是经常的和大量的,有的是很严重的。民主的滥用不可避免地会侵犯个人的权利,操纵程序,合法侵权更是无法避免。因为,国家权力不仅有着巨大的弹性,而且有着巨大的惯性,不仅具有扩张的性质,而且具有自行进行的特征。

8. 经济自由主义是以尊重个人的经济自由权利为基本前提的,是以保障和实现个人权利为根本宗旨的,因此自由主义不是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承认国家权力,主张依靠国家权力来保护个人的自由权利,但反对国家权力的滥用,反对国家权力对个人权利的不适当地限制、干预和侵害。把主张限制政府权力、保障个人权利看作是无政府主义,不仅是强加于人,而且是无的放矢,把经济自由主义等同于无政府主义,更是一种理论上、甚至是常识上的错误。

·盛洪(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从经济自由主义的角度看

尽管计划经济的瓦解和市场经济的复兴又一次提高了经济自由主义的声望,但这个强调个人经济自由,强调市场功效的经济理论,在有关国家或政府的问题上,正面临来自两个方向的威胁。在不少人看来,经济自由主义或自由放任主义意味着不要

政府,甚至等同于无政府主义。这种理解在一个方向上导致了对经济自由主义的滥用,而在另一个方向上导致对经济自由主义的否定。前者在实践上无视政府和其它制度安排的作用,企图用市场制度解决一切问题,包括那些无法用市场制度解决的问题,反而降低了市场制度的效率,使得人们对市场制度本身产生怀疑;后者则直接批判经济自由主义的理论含义,并否定它的实践价值。

实际上,也许只有经济自由主义才能理解国家或政府的真正含义。市场交易或个人的经济自由的前提,是受保护的产权,得到维护的交易秩序和对纠纷的有效调解。这些前提,只有在存在着一个政府的情况下才能得到保证,因为政府是一种提供安全、秩序和公正的、具有规模经济的制度安排。因此经济自由主义的充分发挥,取决于政府的有效运转。在均衡状态下,市场与政府不是互不相容、而是互相补充的。如果不强调平等的个人之间的自愿交换,就很难理解政府的强制性的功能。经济自由主义传统的奠基人亚当·斯密在提出著名的“看不见的手”的同时,在《国富论》中用大量篇幅论述了政府与税收;当代经济自由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哈耶克则反复强调,经济自由主义并不是不要政府,“有某些政府活动比没有这些活动更能使竞争有效率”。

经济自由主义心目中的理想状态,是市场与政府之间的均衡或和谐。即两者都在自己最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各司其责。然而,市场与政府之间的界限是什么呢?经济学可以证明,当两人之间的交易没有直接的外部性时,市场是有效率的,但出现外部性的时候,政府或其它制度安排是有效率的。广义地讲,

外部性问题包括产权的保护、秩序的维持、纠纷的调解,也包括信息问题、环境问题、贫困问题和周期问题等等。然而不幸的是,在人类历史中,达到这种理想状态的时候是很少的。这一事实告诉我们,尽管从长期看,任何错误都会被纠正,但人类社会并不能自动阻止在中、短期内市场与政府的均衡遭到破坏,尤其是政府越界干预市场、剥夺个人经济自由的情形。经济学的研究发现,无论采取什么样的政体,无论是专制的还是民主的政府,都没有一种有效的机制制约政府本身的扩张。因此有效率的自由市场经济的出现,并不能从市场和政府自身的逻辑推导出来,市场经济原则的维护也不是自动实现的。计划经济其实多是出自社会中大多数人的意愿。这一问题一直困扰着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哈耶克的著作可以分为早期和晚期的。在早期,在计划经济和福利国家受到崇尚的岁月里,他强调市场制度的有效性和计划经济的致命弊端;而在晚期,他则更多地思考法律、尤其是宪法问题。如何维护市场制度、抵制政府的过度扩张,或许是联结他的早期和晚期的逻辑思路。在他看来,宪法是高于任何具体立法的“一般原则”,它将会制约立法机关违背市场经济原则的法案。然而许多国家的现实证明,宪法并不能有效地起到这样的作用。这样看来,维护市场逻辑只能靠理论和观念的力量。在现实中,这种力量多寄寓于宗教和伦理道德之中。谈到自由市场经济在西方的崛起,就不能不谈到基督教的作用;而中国古代自由经济政策的实施,多仰赖于强调无为而治的中国古典哲学。近代兴起的经济学,为经济自由主义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持,在某种程度上,它赖以发挥作用的形式,不是逻辑,而是信仰。作为一种信仰,它成为许多人的不言而喻的价值观,在现实中作为一种实在的力量与政府扩张的倾向相抗衡。

相反,政府的扩张却有着内在的冲动和多种途径,它既可以来自民众的功利选择,也可以来自知识分子的救世热情。在市场中处于劣势的人们倾向于获得政府的帮助,当萧条来临之际,人们都希望政府能伸出援救之手;通过公共选择程序,人们也许会选择通货膨胀政策,但反过来又会把物价上涨的原因归罪于私人企业,导致政府对市场价格的干预。政府干预的结果又会成为政府进一步干预的原因。例如价格管制会带来短缺,从而会导致政府对短缺物品的购买与销售的直接管制。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的干预不是政府主动作出的,而是应民众的要求和知识分子的呼吁。知识分子是一群其关注超越自身利益的人,但如果缺少经济自由主义传统,他们的热情会被滥用。经济自由主义强调每个人都是理性的经济人,他们会自动地追求自己福利的最大化,无需别人越俎代庖。而一些知识分子却往往把自己的价值观当作他人的价值观,甚至认为自己在利害判断上比经济当事人高明许多。在出现困难的时候,他们最为经常的反应是“政府为什么不管?”,很少想一下政府管的代价和其它替代方案。他们似乎不相信,一般百姓也可以从错误中获得教训,也可以承担错误选择所导致的后果,对一般的市场价格浮动也要加以干预,而不考虑市场的自我调整功能,以及这一功能所必需的条件:给市场当事人真正的信息。他们的救世热情的后果,常常是个人经济权利的丧失。最后,政府和市场作为两种不同的制度安排,在强度上是不同的。如果市场越界,政府很容易加以抵制;如果政府越界,市场就无能为力,除非带来了明显和持久的经济效率的损失。

我们其实刚刚摆脱政府全面干预和替代市场的经济。这一

段历史在我国漫长悠久的历史中只是一个小小的弯路。经济自由主义是人类的大智慧,只有从长远的历史角度才能看出它的巨大价值,因此也只有历史久远的文明才能发现它。经济自由主义本是中国文明的传统。老子讲过“无为而无不为”,孔子则说“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这一传统为我们带来了千年之利。走上计划经济的弯路,起因于对经济自由主义价值的抛弃;而市场化的改革,以及随之而来的我国经济的崛起,必然带来我国文明的复兴,连同它的经济自由主义的传统。

·樊纲(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作为公共机构的政府职能

在体制改革过程中,一直存在着一种观点,认为市场化改革就是削弱政府,就是政府放权,就是政府管得事越少越好,似乎市场就真的是“无政府”。其实,要建立起市场经济机制,需要做的事情只在于使政府做到该管的管、不该管的不管,从原来的一些职能中退出来,更好、更强有力地执行另外一些政府应该执行的职能。与市场经济对政府的要求相比,传统体制下的政府在“当资本所有者”、在“管企业”、“管生产”等方面管得太多了,而在提供“公共物品”方面却做得很不够。

组织公共物品的供给——政府的基本职能 如果不当资本所有者,政府的基本职能,说到底就是一句话,组织公共物品的供给。所谓“公共物品”,是现代经济学中对一类物品或服务的